

真理大學

電子計算機中心

公用機房申請及使用辦法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AU-CC-C-001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99.10.06



公用機房申請及使用辦法

文件編號	AU-CC-C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目錄

1 申請資格 ..... 4

2 申請程序 ..... 4

3 使用辦法 ..... 4

4 修訂方式 ..... 4



## 1 申請資格

凡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使用之伺服器主機，因學術研究及服務之需求可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用機房。

## 2 申請程序

請填寫申請表格(如附件，可由本中心網頁下載)擲交本中心，審查後安排設備進駐或移除。

## 3 使用辦法

公用機房是提高本校資訊服務的重要場所，並定位為使用者自行管理之資訊環境。為加強管理、提高使用效率及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特制定使用辦法如下：

- 3.1 凡進入機房之人員須為申請使用者或其指定之管理人員，機房進出時應確實填具「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」。
- 3.2 進入機房前請先至事務組(真理街大門處)借取鑰匙，用畢時請立即歸還。
- 3.3 進出機房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範：未經允許不得動用其它設備及電源；不得隨意改變電源之連接，自行接入任何電器設備。離開時須關燈及鎖門，違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- 3.4 維護機房設備，請勿隨意拔插網絡線路及設施；亦不得私自拆卸、搬移設備，違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- 3.5 維護公共衛生，不得在機房內飲食、吸煙等不利衛生之事，保持機房清潔。
- 3.6 機房之空調系統，不得隨意調整，如發現異狀，請盡速通知本中心人員。
- 3.7 不得私自帶出機房財產、不得私配機房鑰匙，違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- 3.8 使用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中心。

## 4 修訂方式

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